市城管执法委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工作情况自查报告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省住建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稳住经济涉供水供气相关政策的通知》（[2022]1073号）精神，市城管执法委主动作为，切实扛起责任，扎实推进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落地落实，夯实燃气安全各项工作基础，确保向社会提供更加稳定可靠优惠的水企要素。现按照中央、省、市相关要求开展工作自查自纠情况如下：

一、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已成立委分管领导为组长的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实施工作专班，定期研究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先后出台《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工作清单涉供水供气的工作方案 》、《关于加快推进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工作清单供水供气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供水供气“欠费不停供”措施的通知》等文件，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落实政策举措，制定配套细则和细化方案，切实打通政策落地堵点。

（二）细化工作目标，落实工作任务

一是坚决执行“欠费不停供”政策。制定并下发“欠费不停供”具体实施细则，完善相应配套措施，积极督促各县市区水气行业主管部门、供水供气企业严格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从2022年6月起，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年底，缓缴费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同时对经当地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人群及低保对象家庭用水用气费用予以适当减免。截至目前，共有1491家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享受到“欠费不停供”政策，缓缴金额304.410488万元，未收取减免欠费违约金；22户特困人群及低保对象享受到减免优惠政策，减免金额共计1.122万元。

二是规范收费行为，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取消规范城镇供水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要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气供暖行业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对保留的收费项目事项清单制管理。

经严格自查，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方面，除按照市政府定价合规收取用户报装定价费用外，未存在报装、工程验收等接入环节的相关收费情况；未存在建筑区划红线内工程安装不相关或已纳入工程安装成本的各类收费情况。无代收加收额外费用情况；无收取计量装置和强制检定费用情况。

三是全面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以做严格的标准、最严格的措施、最严格的执法全面排查燃气安全隐患，彻底整改各类隐患，确保安全用气、用气安全。定期组织召开城镇燃气专委会工作例会，集中研究智慧燃气建设、安全隐患整改、老旧管网改造、安全形势分析等工作，部署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协调重点难点事宜，统筹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先后制定《关于开展城镇燃气安全大检查的通知》《市城管执法委关于开展春季安全生产及疫情防控工作大检查的通知》《关于开展燃气安全“回头看”检查的通知》《关于开展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大起底、大整改、大执法、大督查”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十堰市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大起底、大整改、大执法、大督查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全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回头看”工作方案》等文件，周密部署做好各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积极开展老旧管网改造目前，燃气中压干线65.63公里，已累计完成管网改造55.156km，完成率84.04%。庭院6.1万户约159公里，已累计完成管网改造139.484km，完成率87.73%。扎实做好“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今年以来，我市累计排查燃气安全隐患662处，完成整改584处，整改率达88.22%，城市安全隐患74处，完成整改72处，整改率达到97.3%。

十堰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2022年8月4日